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 14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 AN 146-6号

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9146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反馈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GRANDWAY

1.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

转让的决议文件、相关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投资人及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2008. 11	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王飞雪 71. 38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建林 70. 34 万元	自有资金
			袁隽 42. 14 万元	自有资金
			胡旦 10 万元	自有资金
			王德杰 3. 1 万元	自有资金
			刘伟 2. 04 万元	自有资金
			刘澎 1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9. 1	发行人第二期出资	王飞雪 285. 52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建林 281. 36 万元	自有资金
			袁隽 168. 56 万元	自有资金
			胡旦 40 万元	自有资金
			王德杰 12. 4 万元	自有资金
			刘伟 8. 16 万元	自有资金
			刘澎 4 万元	自有资金
3	2010. 6	袁隽向合真汇德、彭琳明、王德杰转让股份	合真汇德 20. 675 万元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彭琳明 17. 5 万元	自有资金
			王德杰 14. 5 万元	自有资金
4	2010. 6	胡旦向彭琳明转让股份	彭琳明 12. 5 万元	自有资金
5	2010. 10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 000, 000 元增加至 12, 500, 000 元	王飞雪 89. 225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建林 59. 8 万元	自有资金
			袁隽 8. 6 万元	自有资金
			王德杰 7. 5 万元	自有资金
			刘伟 2. 55 万元	自有资金
			刘澎 1. 25 万元	自有资金
			彭琳明 7. 5 万元	自有资金
			合真汇德 73. 575 万元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2011. 1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 500, 000 元增加至 20, 000, 000 元	王飞雪 290. 175 万元	自有资金
			金建林 246. 9 万元	自有资金
			袁隽 99. 975 万元	自有资金
			王德杰 22. 5 万元	自有资金
			刘伟 7. 65 万元	自有资金
			刘澎 3. 75 万元	自有资金
			彭琳明 22. 5 万元	自有资金
			合真汇德 56. 55 万元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2011. 6	金建林向袁隽转让股份	袁隽 49. 932 万元	自有资金



8	2011.6	金建林、王飞雪、王德杰、刘伟、胡旦、刘澎、彭琳明向合真汇德转让股份	合真汇德 183.6432 万元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2012.3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元增加至 21,694,915 元	西安欧擎 1,2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欧擎一期 8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欧擎富晓 2,150 万元	自有资金
			宇森投资 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徐荣华 350 万元	自有资金
10	2012.3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 3,604.9445 万元	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11	2012.3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7,744,360 元增加至 60,000,000 元	英特尔大连 2,500 万元	自有资金
12	2013.7	西安欧擎向廖真转让股份	廖真 1,200 万元	自有资金
13	2014.5	上海欧擎一期向廖真转让股份	廖真 942.5534 万元	自有资金
14	2015.12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 496.2409 万元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15	2015.12	合真汇德向袁隽转让股份	袁隽 1,843.86 万元	自有资金
16	2017.4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向中移创新转让股份	中移创新 3,950 万元	自有资金
17	2017.12	袁隽向联通创新转让股份	联通创新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 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及减资的决议文件、相关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定价	定价依据	原因
1	2010 年股份转让	袁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6,750 股股份、175,000	1 元/股	每股面值	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和



GRANDWAY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定价	定价依据	原因
		股股份、145,000 股股份 分别转让给合真汇德、彭 琳明、王德杰			高管, 优化 股本结构
2	2010 年 股份转让	胡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000 股股份转让给彭 琳明	1 元/股	每股面值	家庭资金周 转需要
3	2010 年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 元, 其中王飞 雪认购 892,250 股股份、 金建林认购 598,000 股股 份、袁隽认购 86,000 股 股份、王德杰认购 75,000 股股份、刘伟认购 25,500 股股份、刘澎认购 12,500 股股份、彭琳明认购 75,000 股股份、合真汇德 认购 735,750 股股份	1 元/股	每股面值	扩大公司注 册资本规模
4	2011 年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500,000 元, 其中王飞 雪认购 2,901,750 股股 份、金建林认购 2,469,000 股股份、袁隽 认购 999,750 股股份、王 德杰认购 225,000 股股 份、刘伟认购 76,500 股 股份、刘澎认购 37,500 股股份、彭琳明认购 225,000 股股份、合真汇 德认购 565,500 股股份	1 元/股	每股面值	扩大公司注 册资本规模
5	2011 年 股份转让	金建林将其持有发行人 138,700 股股份转让给袁 隽, 金建林、王飞雪、王 德杰、刘伟、胡旦、刘 澎、彭琳明分别将其持有 发行人 48,000 股股份、 368,160 股股份、30,000 股股份、10,200 股股份、 18,760 股股份、5,000 股 股份、30,000 股股份转让 给合真汇德	3.6 元/股	参考发行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 资产及 2011 年 1 月增资情况 协商确定	优化股本结 构, 增加员 工持股平台 的持股比例
6	2012 年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5 元/股	参考同行业	扩大公司注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定价	定价依据	原因
	第一次增资	1,694,915 元, 其中, 西安欧擎认购 406,779 股股份, 上海欧擎一期认购 271,186 股股份, 上海欧擎富晓认购 728,814 股股份, 宇森投资认购 169,492 股股份, 徐荣华认购 118,644 股股份		公司市盈率倍数等因素协商确定	册资本规模, 引入外部投资者
7	2012 年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以 36,049,445 元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 元/股	每股面值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8	2012 年第三次增资	英特尔大连认购新增股份 2,255,640 股	11.08 元/股	参考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倍数等因素协商确定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引入外部投资者
9	2013 年股份转让	西安欧擎将其持有发行人 1,082,705 股股份转让给廖真	11.08 元/股	协商按照投资成本定价	西安欧擎因资金周转需要提前退出; 廖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0	2014 年股份转让	上海欧擎一期将其持有发行人 721,803 股股份转让给廖真	13.06 元/股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 参考投资成本加年化收益 8%协商确定	上海欧擎一期投资期限届满; 廖真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1	2014 年减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至 55,037,591 元, 英特尔大连、上海欧擎富晓、宇森投资、徐荣华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	英特尔大连 13.46 元/股 上海欧擎富晓 13.52 元/股 宇森投资 13.40 元/股 徐荣华 13.52 元/股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 参考投资成本加年化收益 8%协商确定	相关股东投资期限届满
12	2015 年增资	发行人以 4,962,409 元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 元/股	每股面值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13	2015 年股份转让	合真汇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5,855,856 股股份转让给袁隼	3.15 元/股	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及	持股平台员工要求退出



GRANDWAY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定价	定价依据	原因
				基准日前已宣派未实施的股利分配等因素协商确定	
14	2017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1,137,648 股股份、1,040,464 股股份、784,388 股股份转让给中移创新	13.33 元/股	以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参考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倍数，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优化股本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15	2017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袁隽将其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联通创新	13.33 元/股	以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参考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倍数，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优化股本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

注 1：上述第 6 项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增资和第 8 项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增资，两次增资均发生在 2012 年 3 月，两次增资使用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相同，但由于两次增资中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造成发行人股本增加，从而导致两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存在差异。上述第 6 项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增资与第 9 项 2013 年股份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与此相同。

注 2：上述第 11 项发行人于 2014 年减少注册资本，英特尔大连、上海欧擎富晓、宇森投资、徐荣华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各投资人退出时的定价依据一致，实施过程中价格略有差异的原因系各投资人投资资金到位时间不同、实际投资期间不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资本公积金、2015 年增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受让方的资金均来源于出资人/受让方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二）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有股东11名，较设立时新增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股东的方式	股份出让人
1	2010.6	彭琳明	股份转让	袁隽、胡旦
2	2013.7	廖真	股份转让	西安欧擎
3	2017.4	中移创新	股份转让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
4	2017.12	联通创新	股份转让	袁隽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及其陈述，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1	彭琳明	3101051963 1107****	1,653,935	2.76%	男，1963年11月生，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董事、副总经理
2	廖真	4301051952 0815****	1,967,210	3.28%	男，1952年8月生，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	-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陈述，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移创新	2,962,500	4.94%
2	联通创新	750,000	1.25%

① 中移创新

根据中移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中移创新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8日-29日），截至查询日，中移创新的详细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501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移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7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有关中移创新穿透至自然人、境外法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穿透核查信息之‘1’”。

② 联通创新

根据联通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联通



GRANDWAY

创新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访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8日-29日），截至查询日，联通创新的详细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9YA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3号4栋-1层2号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联通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1
2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60.81
3	樊登	有限合伙人	5,000	8.45
4	陆文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8.45
5	田姗姗	有限合伙人	5,000	8.45
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45
7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1.01
合计			59,200	100.00

有关联通创新穿透至自然人、境外法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等主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穿透核查信息之‘2’”。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及获取的身份证明材料，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直接自然人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对联通创新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樊登	61010319760324****	5,000	8.45%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2	陆文斌	51010219640103****	5,000	8.45%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3	田姗姗	370103198111 07****	5,000	8.45%	中国国籍，无 境外居留权	-
---	-----	------------------------	-------	-------	-----------------	---

2. 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核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彭琳明自2008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中移创新自2017年4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先后提名薛冰、张欣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彭琳明、廖真、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已经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1. 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关联关系自查表》、个人简历及其陈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主要简历如下：



GRANDWAY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主要简历
1	王飞雪	2014年1月至今，任佳贝林明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先后任佳贝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2014年1月至今，任西藏和润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任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金建林	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长
3	袁隽	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
4	廖真	2014年1月至今，任湖南能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1月至今，任湖南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3月至今，任湖南意自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王德杰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 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彭琳明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 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贝曼元脉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7	胡旦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无任职 201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经营支撑部经理
8	刘澎	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恩维协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任青岛福沃绿色铸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9	刘伟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发行人市场总监 2015年3月至今，无任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①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的规定，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②党政机构领导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

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③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干部：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该决定同样适用于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干部。

④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根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⑤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且发行人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的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⑥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干部的配偶或者子女：根据《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从事上述部门、机构所管理的公司的证券交易活动。

⑦国有企业领导：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⑧国有企业领导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GRANDWAY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⑨现役军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军人不得经商……”。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的陈述、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人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王德杰、彭琳明、廖真、刘伟、刘澎、胡旦、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股份锁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了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GRANDWAY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承诺锁定事项
王飞雪	实际控制人、股东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配偶金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金建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股东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袁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王德杰	董事、股东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彭琳明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承诺锁定事项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廖真	股东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刘伟		
刘澎		
胡旦		
中移创新	股东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联通创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反馈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GRANDWAY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及其陈述、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与业务合同、相关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公司章程等资料、相关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与股东名册等资料、香港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明珠控股	王飞雪持股 37.69% 金建林持股 35.17% 袁隽持股 14.83%	无实际开展业务
1-1	ZZNode Company Limited	明珠控股持股 100%	投资
2	西藏和润祥	王飞雪持股 62.16% 金建林持股 31.20% 袁隽持股 6.64%	投资
2-1	佳贝林	西藏和润祥持股 100%	投资、管理咨询
2-2	和捷创投	西藏和润祥持股 100%	无实际开展业务
2-3	恒佳创投	西藏和润祥持股 100%	投资
2-3-1	佳贝林明诚	恒佳创投持股 100%	酒类贸易
2-3-2	佳贝林明信	恒佳创投持股 100%	无实际开展业务
2-3-3	长沙同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恒佳创投持股 60%	药品研发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咨询、酒类贸易、药品研发，该等业务均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也并非仅通过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而做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情况



GRANDWAY

根据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除王飞雪与金建林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1	王飞雪之父	王业甫	43010519400311****
2	王飞雪之母	刘俊	43010519431001****

序号	关联关系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3	金建林之父	金海明	31022819410617****
4	金建林之母	金文珍	31022819450531****
5	金建林之子	金桢力	31010919960418****
6	袁隽配偶	孙进	43020319680803****
7	袁隽之父	袁国强	43030219390413****
8	袁隽之母	熊家融	43030219410812****
9	袁隽配偶之母	王映雪	43020319371209****

根据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及其陈述、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与业务合同、工商档案资料与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霍尔果斯久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业甫持股 99.9%	投资、管理咨询
2	霍尔果斯国鼎融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业甫持股 99.9%	无实际开展业务
2-1	寿光宣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国鼎融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3.55% 出资份额，且为唯一普通合伙人	投资
3	霍尔果斯国鼎弘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业甫持有 99.9% 出资份额	无实际开展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咨询，该等业务均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也并非仅通过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而做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判断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做出，也并非仅通过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而做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相关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与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Success Apex Limited	袁隽配偶之妹孙令持股 100%	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投资，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根据相关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与公司章程等资料、相关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与股东名册等资料、香港律师意见、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佳贝林明信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资设立北京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但该公司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佳贝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北京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贝林。

2012 年 8 月 23 日，北京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佳贝林明信。



GRANDWAY

佳贝林明信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此之外,前述企业不存在曾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曾为其股东等历史沿革重叠情况。

2. 资产

根据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清单及权属证书、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以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混同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3. 人员

根据相关企业的员工名册、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陈述,以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前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混同等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情况。

4. 业务

根据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混同等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5. 技术

根据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及其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所用技术不存在相关性，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混同等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况。

6.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以及相关企业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佳贝林明信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独立，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

(四)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二)”。



GRANDWAY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相关企

业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资料与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陈述、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盛云天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新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无实际开展业务
2	上海奔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彭琳明胞妹之配偶石磊持股 60%	无实际开展业务
3	上海维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彭琳明胞妹之配偶石磊持股 90%	无实际开展业务
4	郑州航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聂俊平配偶杨若旭持股 83.33%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工程造价，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不存在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及其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GRANDWAY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反馈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技术（ICT）运营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上述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污染行业，经营中除生活污水需要通过市政配套设施处理外，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建设环保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001 至 005）、相关募投项目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污染行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生活污水需要通过市政配套设施处理外，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建设环保设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陈述，报告期外发行人曾购置一台污水处理设备，该设备在报告期内折旧并计入报告期内的费用为 299,250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以下简称“《细化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及《细化规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募投项目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将在自有办公场所开展,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生产、加工、实验,除生活污水需要通过市政配套设施处理外,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发行人募投项目均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规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23日下发的《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001至005),发行人的五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在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在建或拟建项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在建或拟建项目。

(三) 发行人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审计报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政府部门,查询国家生态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在建或拟建项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反馈问题 5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与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不含劳务派遣，含外籍员工，下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016. 12. 31	259	养老保险	255	255	4
		医疗保险	254	254	5
		失业保险	255	255	4
		工伤保险	255	255	4
		生育保险	254	254	5
2017. 12. 31	628	养老保险	628	627	1
		医疗保险	628	627	1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失业保险	628	627	1
		工伤保险	630	627	1
		生育保险	628	627	1
2018. 12. 31	615	养老保险	616	611	4
		医疗保险	617	611	4
		失业保险	616	611	4
		工伤保险	616	611	4
		生育保险	616	611	4
2019. 6. 30	586	养老保险	593	582	4
		医疗保险	594	582	4
		失业保险	593	582	4
		工伤保险	593	582	4
		生育保险	594	582	4

注 1:2017 年-2018 年沈阳等地出台相关政策,将生育保险合并入医疗保险,公司已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注 2:上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包括由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 3:上表中缴纳人数与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之和大于员工人数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在当期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未缴纳的原因
2016. 12. 31	1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社会保险;2 人因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其社会保险转出手续,故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原单位须补缴其医疗、生育保险费用,在补缴完成前,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用
2017. 12. 31	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社会保险
2018. 12. 31	2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社会保险;1 人属于香港籍员工在香港工作,不必缴纳大陆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其缴纳香港强积金
2019. 6. 30	3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社会保险;1 人属于香港籍员工在香港工作,不必缴纳大陆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其缴纳香港强积金

2. 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与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
2016. 12. 31	259	住房公积金	239	239	20
2017. 12. 31	628	住房公积金	612	611	17
2018. 12. 31	615	住房公积金	586	581	34
2019. 6. 30	586	住房公积金	588	580	6

注 1：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括由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 2：上表中缴纳人数与在职员工未缴纳人数之和大于员工人数的原因系部分员工在当期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未缴纳的原因
2016. 12. 31	2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住房公积金；17 人处于试用期，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12. 31	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住房公积金；16 人处于试用期，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 12. 31	2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住房公积金；30 人处于试用期，发行人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属于香港籍员工在香港工作，不必缴纳大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其缴纳香港强积金
2019. 6. 30	1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 人属于退休返聘员工，不必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属于香港籍员工在香港工作，不必缴纳大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其缴纳香港强积金；1 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1：试用期：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试用期届满转为正式员工后，公司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未缴合计金额	15.84 万元	8.95 万元	15.38 万元	6.86 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4,620.48 万元	6,579.32 万元	8,129.99 万元	398.78 万元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34%	0.14%	0.19%	1.7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由于发行人员工在全国范围的地域分布较为分散，而发行人未在各地均设立分支机构等原因，发行人除在北京、上海、成都等设立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地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还通过蓝海人力、前锦网络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前述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2.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蓝海人力、前锦网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就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



GRANDWAY

房公积金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通过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飞雪、金建林和袁隽就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愿无条件代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直真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存在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等不规范之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反馈问题 6

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

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

请按照重要性原则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风险因素，包括：公司业绩可能出现的急速下跌；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的重大调整；对公司前途有重大影响的新政策、新业务领域或发展方向等。请删减调整一般性风险因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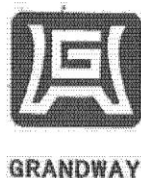
1.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引用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顾问”，股票代码：08235.HK）公开披露的相关统计数据，具体包括中国软件业务收入情况、国内企业级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电信行业收入情况、电信和非电信行业软件及服务市场规模等。

2.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顾问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数据核查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直属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原始数据刊登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为发行人经查阅原始数据后整理取得。



赛迪顾问	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8235. HK, 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为政府企业提供发展战略与规划、信息化咨询、政策研究等咨询服务。研究领域涵盖电子信息、互联网、通信、基础电子、装备、消费品、汽车和原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	数据刊登于赛迪顾问网站, 属于公开的行业报告。
------	--	-------------------------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引用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顾问, 相关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未对此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该数据非定制或付费报告或一般性网络文章, 该数据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六、《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反馈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 其中中移创新、联通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移创新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M2498; 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3245。

联通创新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W6451; 其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



GRANDWAY

记编号为 P10634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中移创新、联通创新，该两只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反馈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查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市公司，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市公司，其中中国移动（股票代码：00941.HK/CHL.NYSE）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47%，中国联通（股票代码：00762.HK/CHU.NYSE）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1%，经查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相关公告，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对其股价无重大影响，除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外，其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上市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均低于 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对其股价无重大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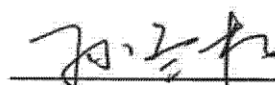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年 11月 5日

附件1 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穿透核查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有数简查 (<https://jc.yscredit.com>)、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ewww.com.cn/>)、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www.crhc.cn/>)、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pacechina.com/n25/index.html>)、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官网 (<http://www.cast.cn/>)、空间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官网 (<http://www.cast504.com/ch/index>) (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8日-31日),截至查询日,中移创新、联通创新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	5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

1.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164,184.83	100
合计		164,184.83	100

1.1.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	100
合计		3,380,000	100

1.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1.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	46



合计	10,000	100
----	--------	-----

1.4.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	100
合计		3,380,000	100

1.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1.4.3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
4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5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30	5.33
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66.70	2.67
合计		10,000	100

1.4.3.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529.92	100
合计		249,529.92	100

1.4.3.1.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	100
合计		3,380,000	100

1.4.3.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群带	8,080	50
2	麦照容	3,232	20
3	麦照平	3,232	20
4	麦燕娣	1,616	10
合计		16,160	100

1.4.3.3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莉	2,850	95
2	张佳绘	150	5



GRANDWAY

合计	3,000	100
----	-------	-----

1.4.3.4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珺	5,600.6	56.01
2	周利华	1,800	18
3	高星	1,385	13.85
4	张建福	1,099.4	10.99
5	瞿伟英	40.5	0.41
6	金水芬	38	0.38
7	金鑫	36.5	0.36
合计		10,000	100

1.4.3.5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国华	432.07	41.85
2	白国光	321.24	31.11
3	王世海	134.84	13.06
4	翟俊	103.52	10.03
5	李潇	19.88	1.93
6	杜硕	9.94	0.96
7	李建树	4.97	0.48
8	张捷	4.97	0.48
9	肖博伦	1	0.1
合计		1,032.43	100

1.4.3.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8,156	20.68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5,724.72	17.9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0	16.84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	12.38
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63.10	5.63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5,241.57	5.44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	4.92
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17
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67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7
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9,417.40	1.62
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929.29	1.08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3
1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9,696.97	0.81



GRANDWAY

15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08.70	0.81
1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9	0.74
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8,080.81	0.67
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464.65	0.54
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42
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4.30	0.4
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713	0.31
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24.24	0.2
23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6.16	0.13
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0.08
合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有数简查 (<https://jc.yscredit.com>) 2019 年 11 月 4 日提供的股权穿透报告, 上表中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穿透股权结构非常复杂, 去除重复部分后, 分别涉及穿透主体 6,614 家、7,206 家、6,848 家, 且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分别为 0.00036%、0.00025%、0.00011%, 根据重要性原则, 对于上述三家机构, 以下按照私募基金穿透管理人、非私募基金穿透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穿透持股 5%以上股东)的规则进行披露。

1.4.3.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1.4.3.6.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6.34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6.34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6.34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1.41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39
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39
7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26
8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26
9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26
合计		11,390,000	100

1.4.3.6.2.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00,000	80
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100

1.4.3.6.2.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100
合计		13,900,000	100

1.4.3.6.2.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上市公司）

1.4.3.6.2.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
合计		110,000	100

1.4.3.6.2.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前十大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6,741,007	26.9589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459,700	13.0700
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734,844,816	9.1431
4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9,720,721	6.3420
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211
6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68,739,106	4.5879
7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327
8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3.1105
9	天津渤海津镭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3,594,048	2.6576
10	深圳市锐盈创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00	2.2645
合计			

注：上表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www.com.cn/>)信息，该网站仅公布了前十大股东。

1.4.3.6.2.2.1.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5,994.666795	69.03
2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1,284.721868	25.19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78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



GRANDWAY

1.4.3.6.2.2.1.1.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7,695	100
合计		1,007,695	100

1.4.3.6.2.2.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2.2.1.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2.2.1.4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5,041.854795	100
合计		1,185,041.854795	100

1.4.3.6.2.2.1.4.1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22,937.62761	100
合计		3,122,937.62761	100

1.4.3.6.2.2.1.5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595,303.15	100
合计		2,595,303.15	100

1.4.3.6.2.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81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	7.53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	5.92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	5.05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4.79
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	4.68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4.36
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	4.04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3.78
1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6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3.35
1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24
1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3.06
1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2.52
1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2.22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2.20
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18
1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2.16
1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2.09
2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1.78
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60



GRANDWAY

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1.60
2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4
2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24
25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24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1.24
2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1.23
2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8
2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8
3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8
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0.91
3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0.86
3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76
3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72
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	0.67
36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0.56
3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4
3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4
39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45
4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0.43
4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36
42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29
43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0.18
4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16
4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14
46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11
4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9
合计		5,550,000	100

1.4.3.6.2.3.3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00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00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00
4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5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00
6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00
1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1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1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00

1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15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00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00
1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2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
2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	3.00
2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00
2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0
2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0
25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00
2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0
27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0
2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0
2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0
30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3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00
3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34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3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3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1,200	1.00
3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00
3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1.00
39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40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1,200	1.00
41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4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43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44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4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4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1.4.3.6.2.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1.4.3.6.2.4.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GRANDWAY

2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
合计		120,000	100

1.4.3.6.2.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10,000	38.67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	28.97
3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7
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10,000	5.85
5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4.28
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3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3
8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3
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71
10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71
11	深圳市汉威华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71
1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43
1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43
1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29
1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0.29
1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11
合计		7,008,000	100

1.4.3.6.4.1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20	10.2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0	5.30
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30	5.30
合计		10,000	100

1.4.3.6.4.16.1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100
合计		105,000	100

1.4.3.6.4.16.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550,000	100
	合计	1,550,000	100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有数简查（<https://jc.yscredit.com>）、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crhc.cn/>）。

1.4.3.6.4.16.2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1.4.3.6.4.16.2.1 浙江省国有资本营运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4.3.6.4.1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0
	合计	4,300,000	100

1.4.3.6.4.16.3.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4.1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4.16.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0	70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9	10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29	10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9	10
	合计	714,286	100

1.4.3.6.4.16.5.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50,000	100
	合计	21,150,000	100

1.4.3.6.4.16.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未知
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未知	未知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未知



GRANDWAY

合计	2,906,924.29	100
----	--------------	-----

注：公示系统、有数简查未查询到该公司具体股权比例信息。

1.4.3.6.4.16.6.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见 1.4.3.6.4.16.1.1）

1.4.3.6.4.16.6.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67,000	100
合计		67,000	100

1.4.3.6.4.16.6.2.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000	100
合计		1,020,000	100

1.4.3.6.4.16.6.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4.16.6.2.1）

1.4.3.6.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1.4.3.6.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6.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56
4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56
5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56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31
8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	3.31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6
1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66
1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66
1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99
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83
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50
合计		3,020,000	100

1.4.3.6.6.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350	49
2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0	8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	8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5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0	5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	5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5
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5
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0	5
10	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	5
合计		15,000	100

1.4.3.6.6.14.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见 1.4.3.6）

1.4.3.6.6.14.2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6.67
2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3.33
合计		120,000	100

1.4.3.6.6.14.2.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950,000	100
合计		5,950,000	100

1.4.3.6.6.14.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59.38	100
合计		300,059.38	100

1.4.3.6.6.14.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00,000	100
合计		6,300,000	100

1.4.3.6.6.14.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800	100
合计		129,800	100

1.4.3.6.6.14.4.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6.14.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33.76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66



GRANDWAY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66
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44
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7.17
6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	4.22
7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80
8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	2.53
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1
1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1
1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11
1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1.69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1.27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000	1.27
1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27
16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	0.84
17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0	0.84
1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84
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42
合计		237,000	100

1.4.3.6.6.14.5.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2,600,000	100
合计		2,600,000	100

1.4.3.6.6.14.5.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6.14.5.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6,100	100
合计		206,100	100

1.4.3.6.6.14.5.3.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7	67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0	33
合计		152,727	100

1.4.3.6.6.14.5.3.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6.14.5.4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GRANDWAY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775.02	87.9
2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99.94	12.1
合计		302,374.96	100

1.4.3.6.6.14.5.4.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2,600,000	100
合计		2,600,000	100

1.4.3.6.6.14.5.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6.14.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100
合计		330,000	100

1.4.3.6.6.14.6.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30,000	100
合计		3,530,000	100

1.4.3.6.6.14.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100
合计		860,000	100

1.4.3.6.6.14.7.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0,000	100
合计		3,200,000	100

1.4.3.6.6.14.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05.32	100
合计		35,705.32	100

1.4.3.6.6.14.8.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380,859.25	100
合计		2,380,859.25	100

1.4.3.6.6.14.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6.14.10 广州航投君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东	51.61	7.74
2	徐杰	51.61	7.74
3	辛廷慧	51.61	7.74
4	付若愚	51.61	7.74
5	刘明亮	51.61	7.74



GRANDWAY

6	章旭琛	45.16	6.77
7	孟芳	43.87	6.58
8	冯小原	38.71	5.8
9	文庆	38.71	5.8
10	徐超	25.81	3.87
11	吕任远	25.81	3.87
12	郭泽宇	25.81	3.87
13	贾坡	25.81	3.87
14	姜烨	25.81	3.87
15	任永	25.81	3.87
16	陈超	25.81	3.87
17	赵峰	20.64	3.09
18	黄伊涵	20.64	3.09
19	王少永	20.64	3.09
合计		667	100

1.4.3.6.7 中国进出口银行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3,388,877.98	89.26
2	财政部	1,611,122.02	10.74
合计		15,000,000	100

1.4.3.6.7.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4.3.6.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	100
合计		111,000	100

1.4.3.6.8.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40,000	100
合计		440,000	100

1.4.3.6.8.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40,261.03	55.67
2	财政部	2,659,738.97	44.33
合计		6,000,000	100

1.4.3.6.8.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820,862.72	100
合计		82,820,862.72	100

1.4.3.6.8.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55,000,000	100
合计		155,000,000	100

1.4.3.6.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529.92	100
合计		249,529.92	100

1.4.3.6.9.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	100
合计		3,380,000	100

1.4.3.6.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42.5
2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20,000	16.67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6.67
4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11,900	9.92
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8,600	7.17
6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0	7.08
合计		120,000	100

1.4.3.6.11.1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551.5	89.7
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3,300	5.06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3,300	5.06
4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125	0.19
合计		95,277	100

1.4.3.6.11.1.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6.11.1.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pacechina.com/n25/index.html>）信息，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6.11.1.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GRANDWAY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pacechina.com/n25/index.html>)信息,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1.4.3.6.1)。

1.4.3.6.11.1.4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4.3.6.11.2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根据空间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cast504.com/ch/index>)、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cast.cn/>)信息,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现名中国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参见1.4.3.6.11.1.2)。

1.4.3.6.11.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97.5
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
	合计	2,000,000	100

1.4.3.6.11.3.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200,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

1.4.3.6.11.3.1.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1.4.3.6.11.3.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1.4.3.6.11.3.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参见1.4.3.6.11.3.1)

1.4.3.6.11.4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根据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cast.cn/>)信息,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参见1.4.3.6.11.1.2)。

1.4.3.6.11.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pacechina.com/n25/index.html>) 信息,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 1.4.3.6.1)。

1.4.3.6.11.6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1.4.3.6.11.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 1.4.3.6.1)

1.4.3.6.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参见 1.4.3.6.11.1.3)

1.4.3.6.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1.4.3.6.1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4.3.6.1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参见 1.4.3.6.11.1.2)

1.4.3.6.15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6,006	100
合计		306,006	100

1.4.3.6.15.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 1.4.3.6.1)

1.4.3.6.16 上海航天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55.79
2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55,479.03	44.21
合计		125,479	100

1.4.3.6.16.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 1.4.3.6.1)

1.4.3.6.16.2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参见 1.4.3.6.11.5)

1.4.3.6.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pacechina.com/n25/index.html>) 信息,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 1.4.3.6.1)。

1.4.3.6.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GRANDWAY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500	100
合计		71,500	100

1.4.3.6.18.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6.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690	100
合计		63,690	100

1.4.3.6.19.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6.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70,000	100
合计		770,000	100

1.4.3.6.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742.81	100
合计		261,742.81	100

1.4.3.6.22.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6.23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1.4.3.6.23.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6.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pacechina.com/n25/index.html>）信息，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6.1）。

1.4.3.7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200	60.83
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00	22.21
3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7,200	4.97
4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200	4.97
5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97
6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7
合计		145,000	100



GRANDWAY

1.4.3.7.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2,767.72	100
合计		322,767.72	100

1.4.3.7.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3.7.3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600	7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00	30
合计		38,000	100

1.4.3.7.3.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见 1.4.3.7.1）

1.4.3.7.4 东莞市东资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00	100
合计		12,200	100

1.4.3.7.4.1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4.3.7.5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065.14	38.31
2	叶志坚	2,210.5	27.63
3	唐普新	1,105.25	13.82
4	张力	1,004.77	12.56
5	王莉	334.18	4.18
6	尹丽兰	280.16	3.50
合计		8,000	100

1.4.3.7.6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7,697.23	34.16
2	李锦生	7,862.36	15.17
3	陈尧荣	7,862.36	15.17
4	洪流	3,911.39	7.55
5	肖可见	3,911.39	7.55
6	梁永安	3,911.39	7.55
7	李小瑶	852.46	1.65
8	廖国洪	455.39	0.88



GRANDWAY

9	李晓华	356.24	0.69
10	汪建清	285.95	0.55
11	李雪平	256.50	0.50
12	叶锡坚	205.71	0.40
13	张伟	195.45	0.38
14	陈炳怀	179.55	0.35
15	柯瑞康	179.55	0.35
16	赖东宏	179.55	0.35
17	李华平	179.55	0.35
18	周茂浪	179.55	0.35
19	陈桂南	179.55	0.35
20	王建章	166.73	0.32
21	陈国治	163.13	0.31
22	赖东平	153.9	0.3
23	李爱莲	153.9	0.3
24	钟健生	143.64	0.28
25	彭立云	146.21	0.28
26	张智平	141.08	0.27
27	陈伟驰	141.33	0.27
28	黎小强	141.08	0.27
29	陈玉成	133.9	0.26
30	黎海庭	134.66	0.26
31	梁山根	128.25	0.25
32	张子平	128.25	0.25
33	陈华旭	120.3	0.23
34	黄棉炽	115.43	0.22
35	钟卫东	115.43	0.22
36	袁钜全	109.35	0.21
37	梁旺弟	103.88	0.2
38	梁志威	103.11	0.2
39	黎群弟	98.75	0.19
40	何炳雄	97.47	0.19
41	宋群琳	83.38	0.16
42	陈鉴雄	68.85	0.13
43	王会民	60.88	0.12
44	史广清	19	0.04
合计		500	100



GRANDWAY

2.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0	1.01
2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60.81
3	樊登	5,000	8.45
4	陆文斌	5,000	8.45
5	田姗姗	5,000	8.45
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45
7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3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1
合计		59,200	100

2.1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0	60
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40
合计		600	100

2.1.1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高路	8,250	32.93
2	戴玉寒	6,500	25.95
3	陆秋文	6,300	25.15
4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

2.1.2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2.1.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1,304,479.78	100
合计		21,304,479.78	100

2.1.2.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上市公司）

2.2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1.1）

2.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见 2.1.2）



2.7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海	4,236	84.72
2	刘咏梅	253	5.06
3	刘华	253	5.06
4	刘文萃	196.5	3.93
5	刘文莉	61.5	1.23
合计		5,000	10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范	100	19.61
2	李晶	100	19.61
3	李正	100	19.61
4	许柏明	100	19.61
5	药瑞娜	100	19.61
6	崔涵熙	10	1.96
合计		510	100



GRANDWAY